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4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余奇，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雯，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颖，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肖元尚，男，

申请执行人余奇与被执行人肖元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调4010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12月14日依法首次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7267号，因案外人郭亚琴对案涉房产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并已立案审查，本院依法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现该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500109.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恢复执行。

在前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元尚配偶郭亚琴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霞晖花园翠晖阁904【不动产权证号：20190209745】的房产。

此外，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责令其在本院指

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在本院指定期限内履行的，须向本院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和财付通账户余额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证，另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查。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登记在案外人郭亚琴（系被执行人肖元尚配偶）名下，属于被执行人肖元尚与郭亚琴共有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霞晖花园翠晖阁 904【不动产权证号：20190209745】的房产。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肖元尚配偶郭亚琴名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霞晖花园翠晖阁 904【不动产权证号：20190209745】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肖伟光
执 行 员 罗 平
执 行 员 马 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济微

